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科控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志強

選任辯護人 鍾凱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本院執行之科技設備監控（本院113年度科控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強於本院一一三年度科控字第十一號刑事裁定暨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受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准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志強早於偵查階段坦承本案犯行，自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後恪守相關事項，且被告為養家活口無逃亡之可能，亦待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又依被告職於裝潢油漆之工作型態，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已造成工作上諸多不便，況本案部分同案被告已撤銷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懇請考量前述等情，撤銷被告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等語。

二、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經原審裁定准予提出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基隆市○○區○○○

01 街00巷0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暨命接受適當之科技
02 設備監控8月。被告於113年1月2日提出保證金後停止羈押，
03 並自同日起限制住居於上址，及限制出境、出海，暨接受科
04 技設備監控至同年9月1日止。全案經原審法院為第一審判決
05 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113年8月23日繫屬本院（113年
06 度上訴字第4538號），本院認被告仍有限制出境、出海暨受
07 科技設備監控之事由及必要，爰裁定自113年9月2日起限制
08 出境、出海，並核發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本院113年
09 度科控字第11號）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在案。

10 (二)、茲被告聲請撤銷科技設備監控，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予被
11 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所涉組織犯罪條例第
12 3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等罪，犯罪嫌
13 疑確屬重大，且原羈押之原因固仍存在，惟審酌被告坦承犯
14 行，而本院於113年8月29日裁定命被告限制出境、出海8
15 月，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提出保證金20萬元，並經原審限制
16 住居，已足以防止被告逃匿藉以規避刑責。另參以本案目前
17 相關證據調查、訴訟進度、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影響等情，於
18 權衡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
19 隱私及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其無繼續命接受科技
20 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准予撤銷被告於本院113年度科控字第1
21 1號刑事裁定暨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受之科技設備監
22 控處分。末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10條第1款
23 規定，被告應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監控設備之拆除，附
24 此敘明。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黃惠敏
30 法官 李殷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周彧亘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